

洛南县财政局文件

洛财办农〔2022〕86号

洛南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洛南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2】138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173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5943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230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

代赈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请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和动态监控等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
2.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国库、农财股。

洛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 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冀卫锋，电话： 09147326963
主管 部门	洛南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洛南县16个镇办及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43
			其中：财政拨款	5943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资金整体下达到乡村振兴局,由乡村振兴局分解下达到各镇办及部门，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个数	16个镇办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 目 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 代赈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伟，电话： 13991569617
主管 部门	洛南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洛南县部分镇办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
			其中：财政拨款	23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个数	部分镇办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69万元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